



100000491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郭仙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7737303 分機 821

傳 真：(02)2772837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 10000049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會員所屬從業人員應邀擔任外部講習課程之講師、或研討會貴賓，應事先申報所屬會員公司同意，各會員應注意其參與場合之適當性，並督導其勿有違規行為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4151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廖以雍